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0994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鍾淑阡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008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6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國 113 年 9 月 27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日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

17

18

19

20

### 01 附表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994號

##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3391		年8月14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#### 附件:

##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鍾淑阡於民國93年12月2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 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 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53391元整。 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 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 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617元 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 止,以本金新臺幣5339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 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 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 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 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 在監, 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 另因債權人無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
)1	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
)2	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
)3	證),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
)4	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
)5	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